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简化版)

- 一、将第一条中的"为了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修改为"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
- 二、将第四条中的"市和区"修改为"市、区", "明确"修改为"制定", "同级"修改为"本级"。
-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中的"三亚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市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级林长会议应当将 山体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山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 查,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 题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

删去第四款。

五、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林业、发展与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交通运输"。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对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七、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第二款中的"市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条与第十一条合并为第十条,修改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市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保护图则、保护措施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山体的自然形态和生态、景观特点确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包括一级保护山体名录和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完整、景观原生独特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保护山体名录,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基本完整、 景观自然和谐的山体应当列入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山体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山体的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山体 保护规划的要求。"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其中的"批准的"和"制定相应图则"。

十、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的"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修改为"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开山、探矿、采矿、采石(沙)、取土等破坏山

体完整性和原貌的活动";第六项、第七项合并为第六项,修改为:"(六)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第八项、第九项相应改为第七项、第八项。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森林公园"修改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的"按照"修改为"依照"。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 其他项目:

- "(一)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 "(二)确需建设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
- "(三)确需建设的休闲、旅游、科教等公共服务设施;
- "(四)确需建设的军事设施、山体保护工程设施、 文物保护设施、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删去第二款。

十四、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 "在二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配

套工程设施;

- "(三)林果采摘、花木种养等休闲农业、林业项目:
- "(四)森林康养、生态环境教育等生态休憩、教育项目:
- "(五)展览、展示和体验民间工艺、民俗、历史和 文化的项目;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对造成生态公益林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山体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已有芒果树等经济林种,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计划"修改为"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造成公益林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山体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经济林"。

第二款中的"水源保护区"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芒果树等经济林木"修改为"经济林"。

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制定退果还 林实施办法"。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 "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确需使用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土地或林地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前款调查

成果,对本辖区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已有建设项目、 矿山、采石场、取土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制定相 应的清理整顿和修复治理计划,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具备审批手续且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进行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
- (二)具备审批手续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 当协商迁出、拆除或者关停,权利人获得补偿的具体办法 和补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三)不具备审批手续的,不予登记造册,不予补办手续,应当限期迁出、拆除或者关停,对山体造成严重破坏的,应当责令修复。"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山体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等开 发利用活动造成山体损害的,建设单位、采矿权人等山体 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山体损害修复治理责任。"

第二款中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并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修改为"由市人民政府承担,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第三项中的"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山体 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是市人民政府的"修改为"政 府出资进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政府采购方 式"修改为"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未验收通过的,主管部门不得接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闭坑申请。"

第二款中的"市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验收鉴定报告"修改为"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修改为"向社会公开"。

-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规划"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
-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农垦农场",删去第三款。
-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建立山体保护执法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 部门应当加强对山体保护的日常巡查,对侵占、破坏山体 资源、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等 相关部门处理。

市、区级林长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应当予以督查和督办。"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的";第一项中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修改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修改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第二项中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禁止区域擅自进行 开山、探矿、采矿、采石(沙)、取土等活动破坏山体完 整性和原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 损失,没收开采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地形地貌,并处以每个墓穴一千元的罚款。"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林地保护管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开荒、开垦、修筑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等,造成林地毁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或者蚕食林

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拒不补种树木、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补种、恢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二)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
-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

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山体保护 服务中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有关部门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其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修改为"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开矿、采石、取土,批准林木采伐,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十三、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 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